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 財務摘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6頁。

##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該等物業所產生盈餘已分別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及綜合收入報表內。

本年內，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96,664,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及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 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鄧 燾 (主席)

黃耀明

趙卓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周俊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甄榮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李天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鄧 焜 (榮譽主席)

何志奇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石善博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簡衛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

葉慶輝

楊淑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03條之規定，黃耀明先生、葉慶輝先生、梁尚立先生及楊淑芬小姐須依章告退，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輪值告退及重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本年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鄧 燾	2,970,000	—	3,460,406 (附註1)	—	—	6,430,406	0.91
黃耀明	9,696,072	—	—	—	—	9,696,072	1.37
周俊卿	—	22,000	—	—	—	22,000	—
鄧 焜	—	—	—	297,095,052 (附註2)	—	297,095,052	42.07
簡衛華	136,400	—	—	—	—	136,400	0.02

####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堅達有限公司（「堅達」）持有3,460,406股股份。堅達乃由一間（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佔一半權益）公司全資擁有。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俊卿女士之配偶持有22,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焜先生（基於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當作持有之權益）被當作持有297,095,052股股份之權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Tai Shing」）被當作持有297,095,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由鄧焜先生家族之利益而設立之The Saniwell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乃鄧焜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公司，並由豪力、The Saniwell Trust及Fullwin Limited分別控制其40%、57.42%及2.58%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人士擁有20.23%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信託而持有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顯著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被當作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直接權益	持有之權益	總數	
大同控股	126,990,600	170,104,452 (附註1)	297,095,052	42.07
羅潔芳	—	297,095,052 (附註2)	297,095,052	42.07
Tai Shing	170,104,452	—	170,104,452	24.0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169,649,046	—	169,649,046	24.02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Tai Shing擁有170,104,452股股份。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潔芳女士透過其於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持有297,095,052股股份之權益）之間接權益，被當作持有297,095,052股股份之權益。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各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友嘉」）與無錫市新區運昌電子經營部（「運昌電子」）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友嘉同意以現金認購510,000美元（折合約3,978,000港元）之資本權益，佔無錫大同運昌塑業有限公司（「大同運昌」）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51%，認購價為510,000美元（折合約3,978,000港元）及運昌電子同意以現金認購490,000美元（折合約3,822,000港元）之資本權益，佔新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49%，認購價為490,000美元（折合約3,822,000港元）。

本集團預計注塑業務在中國市場將有理想發展，董事會認為認購大同運昌資本權益乃合乎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策略，並可透過策略性發展本集團之注塑業務，為本公司謀取更佳的回報。

鑑於運昌電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吉愛爾精密塑料產品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友嘉與運昌電子簽訂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深圳浩寧達電能儀表製造有限公司（「深圳浩寧達」）、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漢橋」）、銀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銀駿」）、南京鼎能電力設備有限公司（「鼎能」）與銀成發展有限公司（「銀成」）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i)深圳浩寧達同意以現金認購南京浩寧達電能儀表製造有限公司（「南京浩寧達」）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30.0%，代價總額為360,000美元（折合約2,808,000港元）；(ii)漢橋同意以現金認購南京浩寧達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29.4%，代價總額為352,800美元（折合約2,752,000港元）；(iii)銀駿同意以現金認購南京浩寧達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12.6%，代價總額為151,200美元（折合約1,179,000港元）；(iv)鼎能同意以現金認購南京浩寧達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18.0%，代價總額為216,000美元（折合約1,685,000港元）；及(v)銀成同意以現金認購南京浩寧達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10.0%，代價總額為120,000美元（折合約936,000港元）。

參考二零零三年的市場增長，本公司預計電能儀表業務在中國市場將有理想增長，董事會認為認購南京浩寧達資本權益乃合乎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策略，並可透過策略性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為本公司謀取更佳的回報。

王榮安先生（「王先生」）及柯良節先生（「柯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漢橋之董事，鑑於王先生及柯先生各自擁有銀駿50%權益，銀駿為王先生及柯先生之聯繫人，並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浩寧達、漢橋、銀駿、鼎能與銀成簽訂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 Jackson Equities Incorporated（「JEI」）與蘇家麟先生（「蘇先生」）簽訂Sunford協議；及(ii)華大機械有限公司（「華大」）與蘇先生簽訂另一項協議。簽訂該等協議之目的為更有效地籌組本集團之財政計劃及資源分配。根據Sunford協議，蘇先生同意將全部其所持有40股股份，佔Sunford Enterprises Limited（「Sunfor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權益轉讓給JEI，作價3,365,987港元。於Sunford協議完成後，Sunford將成為JEI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嘉美協議，蘇先生同意將全部其所持有333,333股股份，佔嘉美實業有限公司（「嘉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3%權益轉讓給華大，作價164,066港元。於嘉美協議完成後，華大將擁有嘉美100%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由於蘇先生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嘉美及華大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蘇先生與JEI簽訂Sunford協議及蘇先生與華大簽訂嘉美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在本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曾經行使該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了獲得一個靈活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回報，及就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管理及財務經驗，為公司業務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在過去十二個月曾舉行兩次會議，與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彼等均認為有關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並已作充份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共6,000名（二零零三年：約共6,000名），薪酬按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福利包括保險、退休及優先認股權等計劃。

###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公司管治

據各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派特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03條輪值告退及重新委任。

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所作之查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維持其獨立性。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